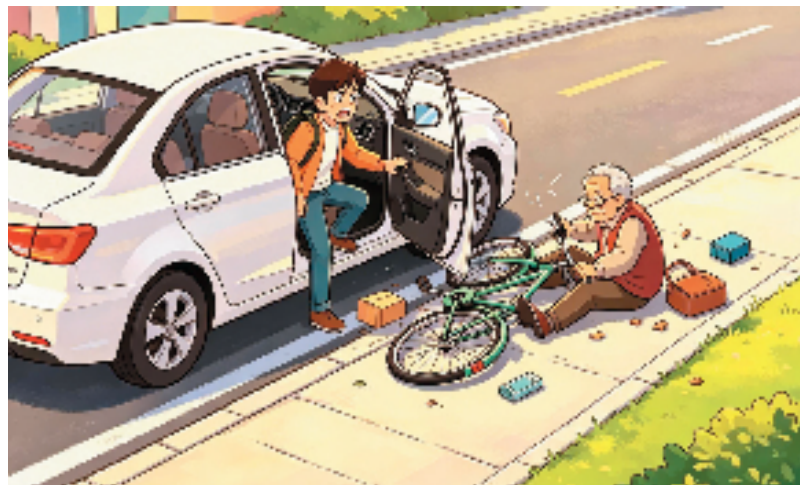


“开门杀”致七旬骑车老人身亡

司机与乘客责任划分及保险赔付解析

车辆在路边临时停靠,副驾驶位乘客未观察路况贸然开门,车门与后方驶来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七旬骑车老人受伤后经救治无效,不幸身亡。6月9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这起“开门杀”交通事故纠纷案,死者家属获赔47万余元。



图据AI生成



老人遇“开门杀”不幸身亡

2025年1月2日11时许,刘甜驾驶小车搭载乘客刘欣沿国道G536由西往东行驶。行驶途中,小车靠边停下,副驾驶乘客刘欣打开车门时,未仔细观察后方来车情况,此时,一名七旬老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小车右侧路肩同向驶来,因避让不及撞上车门,老人当场倒地受伤。

事故发生后,受伤老人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因伤情严重,经数日救治无效不幸身亡。经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人刘甜、乘车人刘欣对本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老人无责。

事故后续处理中,死者家属与刘甜、刘欣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老人的配偶及三名子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刘甜、刘欣及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

法院查明,老人被送往医院后,共计产生医疗费用9万余元,住院期间雇请护理人员产生护理费用7800元。

判决:

保险公司赔偿4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驾驶人刘甜在道路边停车时,未遵守“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30厘米”的道路通行规定,司机与乘客对在道路上停车下车行为的违法性及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具有认识上的共同过失,构成共同侵权。因此,老人所遭受的相应损失应当由这两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本案核心争议的保险赔付问题,法院审理认为,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保险公司以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个人责任份额为由拒绝赔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刘甜违规停车、刘欣开门肇事,均属于对涉案机动车的使用行为,案涉事故系二人依托机动车实施的违规行为共同造成,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范畴。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由某财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老人的近亲属18万余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29万余元,合计赔付47万余元,同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某财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岳阳中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开门杀”新司法解释将施行

法官介绍,将于今年6月30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针对“开门杀”交通事故,进一步明确了“机动车一方责任”的范围。

该司法解释规定,受害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以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明确,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据三峡都市报

超龄劳动者讨薪 检察协调促成双赢

本报讯(通讯员 阮家骅 罗依婷)“拖欠的工资终于全额到账了。”近日,王某和张某拿到了最后一笔劳务报酬。这起超龄劳动者讨薪纠纷,在平湖市检察院的协调下,最终实现了劳动者权益与企业经营的双赢。

2024年2月,退休后的王某和张某为补贴家用,入职了一家服装加工厂,并与老板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了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等事项。起初三个月,工资均按时发放。然而,因陷入经营困境,老板开始拖欠工资。二人多次讨要,均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推托。继续工作三个月后,仍未拿到劳动报酬。

检察官仔细审查聊天记录、手写考勤表及书面协议,并指导二人补充银行流水等证据。经查,二人已超龄且领取养老金,但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务合同关系,企业拖欠劳务报酬的行为已侵害其合法权益。检察官同时了解到,服装厂并非恶意欠薪,的确陷入经营困境。

该院依托与司法行政、人社等部门建立的支持起诉协作机制。2024年10月,双方达成和解,约定企业分期支付欠薪,首期款项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兑现。检察机关同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向王某和张某发放司法救助金。随着企业经营状况逐步好转,近日,二人被拖欠的工资已全部结清。